

中共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农院党发〔2021〕27号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校民主管理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实现学校决策的科学化、管理的民主化、办学的规范化、监督的多元化，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为全

面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应用型大学提供法制保障。

二、总体目标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树立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完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明晰制度体系、规范职责范围、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监控体系、营造法治生态，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依法治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加强对党委领导下学校法人治理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建立更加科学的有利于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现学校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

2. 积极推进教授治学。进一步完善《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

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建设，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3. 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以责权划分为核心、目标责任管理为主要手段，通过学校分权和管理重心下移，转变部门管理职能，明确二级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形成学校宏观决策、部门协调配合、学院实体运作的两级管理体制和职责明确、责权统一、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

（二）健全和完善以《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4. 修订完善《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章程》。建立章程执行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依据章程统一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管理职能、完善民主监督机制。力争在全校形成自上而下自觉遵守章程、落实章程，依法、依章程办事的新局面。

5. 完善科学全面的制度体系。以《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章程》为核心，建立和完善各领域的规章制度。形成由各类章程、规划以及管理性文件组成的，层次合理、科学规范、简洁明确、运行高效的内部制度体系，组织编制《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规章制度汇编》。

6. 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依据《吉林农业科技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制度“废、改、立、释”，进行合法、合规、合章性审查，对与上位法或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

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废止。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及时向师生公布。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民主和法治建设，依法健全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的体制机制

7. 健全和完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章程》的要求，坚持“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全面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8. 进一步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决策、教师自我管理等活动中的咨询、审议和监督作用。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等利益相关群体多元参与决策的机制。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途径和渠道，充分发挥学生在学校治理中的必要作用。

9. 建立决策追踪机制。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从制度的源头深入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10. 加强校内监督体系建设。完善校内监督制度，全面实施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构建党内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民主监督相结合的系统的校内监督体系。建立科学化、规范化、

制度化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加强对预算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收支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权力运行的内部控制，全力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扩大师生员工有序参与民主监督的范围和途径，保证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评议权和监督权。

11.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针对违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的行为制定责任追究办法，不断加强依法治校的责任追究机制建设。

12.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健全适合学校实际情况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财务预决算、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教师聘任、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标采购和验收、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营造法治环境

13.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营造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用权、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师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

14. 加强法律事务工作。完善学校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健全学校合同和案件管理的权责，加强跟踪督办，通过合同签订前的审查，案件的跟踪督办，诉讼的法律支撑和决策的法律咨询等方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完善的法律事务管理方式。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对学校出台的重大管理措施、改革方案等，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15. 提高依法执教意识。依据《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待遇，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 and 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法定要求，充分行使教师的教学自主权。组织教师参加法律相关知识培训、讲座，切实提高法治理念、法律意识。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6. 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设立教师申诉调解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妥善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注重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工会、学生团体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申诉机制，进一步明确申诉工作规程，探索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处理申诉，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五）重视师生的合法权益，构建学校各利益主体的权利保障机制

17. 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和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教

职员工在职务评聘、薪酬待遇、生活福利、培训进修、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18. 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术评价制度，对涉及学术自由、学术道德的行为，建立科学的认定程序和办法。规范师生的学术行为，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19. 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学生的受教育权、民主管理权、人身物质保障权、生活方式选择权、隐私权、结社权等方面的制度，重申学生现有的权利，完善和补充其他合法权益。

（六）加强和完善学校党委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0. 加强学校党委对依法治校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法治学习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提高学校领导班子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学校管理干部的法治意识，增强学校管理队伍依法治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将学校的改革发展全面纳入法治的轨道。

21. 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成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法制。积极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依法治校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要求，建立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师生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建立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科学的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制定

考核监督办法，将依法治校工作内容和要求纳入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情况通报、检查督办等工作机制，定期评价、及时总结依法治校情况。

22.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设立由法律顾问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师生法律服务援助队伍，开展法律调查、研究、论证，为学校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服务，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援助。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着力加强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办公室人员、法治工作联络员的法治培训，保障法律事务工作有效开展。

附件：《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

中共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